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任务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 编制日期：2024年 6月19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中心 | 职称 | 教授（教学岗） |
| 岗位类别 | 教师岗位 | 职级 | 教授（二级—四级） |
| 职责任务  （定性） | 1.掌握（熟悉）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，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。  2.承担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，指导学生实习、创新实践活动、社会实践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推荐就业岗位等。  3.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，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；参加实验课程，设计、革新实验手段，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。  4.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申报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做出高水平的创新成果。  5.主持或参与实验室建设，并作为本专业骨干，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梯队。  6.培养青年人才，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。  7.根据需要，担任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。  8.参与物联网实验室的维护工作，保证设备和资源的正常运行。  9.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 | |
| 工作标准  （定量） | 1.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40 个当量课时，教授二级教科研积分 80 积分，教授三级科研积分 70 积分，教授四级科研积分 60 积分。  2.聘期内须完成教学（科研）建设 20 积分、每年须完成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。  3.聘期内须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，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。  4.教研成绩突出，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，聘期内科研工作量排名本学院前 50% 。  5.聘期内授课超过6班次以上的课程需完成课程入籍、课程题库等建设工作。  6.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至少参加过物联网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（含国培、省培、企业培训等）。  7.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 8.聘期内完成以下所列工作的其中 5 项,或带★项2项。所规定的等级和数量均含本级，如1项以上含1项，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。同类型的不同成果项（如论文、专利、课题、教材等）可累加计项。   1. 完成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校级以上认定，不分排名； 2. 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1项，项目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学生； 3.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（在线课程、精品课程、项目化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教改项目、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申报等均可）； 4. 课程思政获校级及以上认定1门； 5. 教学能力大赛校级三等奖及以上（不分排名）； 6. 指导学生完成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或者二等奖及以上1项； 7.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； 8.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纵向课题1项； 9. 发表核心论文1篇，或者授权发明专利1项； 10. 省级人才项目1项（含青蓝工程、333、教学团队等）； 11. 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； 12. 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（校级前3，省级及以上全部成员）； 13. 指导毕业论文获优秀毕业论文校级三等奖及以上； 14. 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实训资源开发和维护工作，包括实训项目整理、实训教材开发和实训环境维护等工作，需要院级立项并通过院级验收； 15. 参与完成1项省级资源库项目或参与完成1个国家级资源库子项目建设； 16. 主持或协办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的校级技能大赛或考证工作1次以上；   ★(17)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；  ★(18)指导毕业论文获优秀毕业论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；  ★(19)指导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（不分排名）；  ★(20)主持完成省级资源库项目1项或负责1个国家级资源库子项目建设；  ★(21)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1门。  9.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第4-6条和第8条工作可不做要求。  10.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、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、省级在线课程、省级规划教材、江苏省教学成果奖（前3）、江苏省科技进步奖（前3）等省部级以上荣誉之一，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（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）1项，或主持横向课题单次到账200万元及以上认同第4-6条和第8条工作完成。 | |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2〕27号、苏海院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。  2.具有教授职称，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| | |

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 编制日期：2024年 6月19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中心 | 职称 | 副教授（教学岗） |
| 岗位类别 | 教师岗位 | 职级 | 副教授（五级—七级） |
| 职责任务  （定性） | 1.掌握（熟悉）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，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。  2.承担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，指导学生实习、创新实践活动、社会实践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推荐就业岗位等。  3.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，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；参加实验课程，设计、革新实验手段，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。  4.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申报、承担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做出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。  5.主持或参与实验室建设，并作为本专业骨干，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梯队。  6.培养青年人才，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。  7.参与物联网实验室的维护工作，保证设备和资源的正常运行。  8.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 | |
| 工作标准  （定量） | 1.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80 个当量课时，副教授五级教科研积分 45 积分，副教授六级科研积分 40 积分，副教授七级科研积分 35 积分。  2.聘期内须完成教学（科研）建设 20 积分、每年须完成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。  3.聘期内须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，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。  4.聘期内授课超过6班次以上的课程需完成课程入籍、课程题库等建设工作。  5.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至少参加过物联网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（含国培、省培、企业培训等）。  6.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 7.聘期内完成以下所列工作的其中 4 项,或带★项 1 项。所规定的等级和数量均含本级，如1项以上含1项，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。同类型的不同成果项（如论文、专利、课题、教材等）可累加计项。   1. 完成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校级以上认定，不分排名； 2. 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1项，项目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学生； 3.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（在线课程、精品课程、项目化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教改项目、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申报等均可）； 4. 课程思政获校级及以上认定1门； 5. 教学能力大赛校级三等奖及以上（不分排名）； 6. 指导学生完成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或者二等奖及以上1项； 7.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； 8.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纵向课题1项； 9. 发表核心论文1篇，或者授权发明专利1项； 10. 省级人才项目1项（含青蓝工程、333、教学团队等）； 11. 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； 12. 校级以上教学（科技）成果奖（校级前3，省级及以上全部成员）； 13. 指导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奖励； 14. 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实训资源开发和维护工作，包括实训项目整理、实训教材开发和实训环境维护等工作，需要院级立项并通过院级验收； 15. 参与完成1项省级资源库项目或参与完成1个国家级资源库子项目建设；   (16)主持或协办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的校级技能大赛或考证工作1次以上；  ★(17)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；  ★(18)指导毕业论文获优秀毕业论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；  ★(19)指导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（不分排名）；  ★(20)主持完成省级资源库项目1项或负责1个国家级资源库子项目建设；  ★(21)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1门；  ★(22)主持横向课题单次到账100万元及以上。  8.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第4-5条和第7条工作可不做要求。  9.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、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、省级在线课程、省级规划教材、江苏省教学成果奖（前6）、江苏省科技进步奖（前6）等省级荣誉之一，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（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）1项，或主持横向课题单次到账200万元及以上认同第4-5条和第7条工作完成。 | |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2〕27号、苏海院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。  2.具有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，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| | |

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 编制日期：2024年 6月19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中心 | 职称 | 讲师（教学岗） |
| 岗位类别 | 教师岗位 | 职级 | 讲师（八级—十级） |
| 职责任务（定性） | 1.掌握（熟悉）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，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。  2.承担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，指导学生实习、创新实践活动、社会实践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推荐就业岗位等。  3.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，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；参加实验课程，设计、革新实验手段，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。  4.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申报、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做出一定的创新成果。  5.主持或参与实验室建设，并作为本专业骨干，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梯队。  6. 指导学生参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一带一路金砖等各类学术竞赛。  7.参与物联网实验室的维护工作，保证设备和资源的正常运行。  8.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 | |
| 工作标准（定量） | 1.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400 个当量课时，讲师八级教科研积分 28 积分，讲师九级科研积分 24 积分，讲师十级科研积分 20 积分。  2.聘期内须完成教学（科研）建设 20 积分、每年须完成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。  3.聘期内须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，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。  4.授课超过6班次以上的课程需完成课程入籍、课程题库建设等工作；  5.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至少参加过物联网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（含国培、省培、企业培训等）。  6.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 7.聘期内完成以下所列工作的其中 3 项,或带★项 1 项。所规定的等级和数量均含本级，如1项以上含1项，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。同类型的不同成果项（如论文、专利、课题、教材等）可累加计项。   1. 完成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校级以上认定，不分排名； 2. 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1项，项目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学生； 3.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（在线课程、精品课程、项目化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教改项目、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申报等均可）； 4. 课程思政获校级及以上认定1门； 5. 教学能力大赛校级三等奖及以上（不分排名）； 6. 指导学生完成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或者二等奖及以上1项； 7.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； 8.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纵向课题1项； 9. 发表核心论文1篇，或者授权发明专利1项； 10. 省级人才项目1项（含青蓝工程、333、教学团队等）； 11. 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； 12. 校级以上教学（科技）成果奖（校级前3，省级及以上全部成员）； 13. 指导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奖励； 14. 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实训资源开发和维护工作，包括实训项目整理、实训教材开发和实训环境维护等工作，需要院级立项并通过院级验收； 15. 参与完成1项省级资源库项目或参与完成1个国家级资源库子项目建设；   (16)主持或协办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的校级技能大赛或考证工作1次以上；  ★(17)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；  ★(18)指导毕业论文获优秀毕业论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；  ★(19)指导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（不分排名）；  ★(20)主持完成省级资源库项目1项或负责1个国家级资源库子项目建设；  ★(21)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1门；  ★(22)主持横向课题单次到账100万元及以上。  8.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第4-5条和第7条工作可不做要求。  9.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、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、省级在线课程、省级规划教材、江苏省教学成果奖（前6）、江苏省科技进步奖（前6）等省级荣誉之一，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（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）1项，或主持横向课题单次到账200万元及以上认同第4-5条和第7条工作完成。 | |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2〕27号、苏海院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。  2.具有讲师或工程师职称，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| | |

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 编制日期：2024年 6月19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中心 | 职称 | 助教（教学岗） |
| 岗位类别 | 教师岗位 | 职级 | 助教（十一—十二级） |
| 职责任务（定性） | 1.掌握（熟悉）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，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。  2.承担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，指导学生实习、创新实践活动、社会实践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推荐就业岗位等。  3.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，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；参加实验课程，设计、革新实验手段，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。  4.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申报、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做出一定的创新成果。  5.参与实验室建设，成长为本专业骨干，参与本专业师资队伍梯队建设。  6.指导学生参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一带一路金砖等各类学术竞赛。  7.参与物联网实验室的维护工作，保证设备和资源的正常运行。  8.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 | |
| 工作标准（定量） | 1.每年须完成学校《职工收入分配办法》（2019版）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400 个当量课时，助教十一级教科研积分 15 积分，助教十二级科研积分 10 积分。  2.聘期内须完成教学（科研）建设 20 积分、每年须完成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。  3.聘期内须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，教学质量评价达到 合格 。  4.聘期内需参加 1 次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比赛。  5.授课超过6班次以上的课程需完成课程入籍、课程题库建设等工作；  6.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至少参加过物联网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（含国培、省培、企业培训等）。  7.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 8.聘期内完成以下所列工作的其中 2 项,或带★项 1 项。所规定的等级和数量均含本级，如1项以上含1项，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。同类型的不同成果项（如论文、专利、课题、教材等）可累加计项。   1. 完成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校级以上认定，不分排名； 2. 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1项，项目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学生； 3.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（在线课程、精品课程、项目化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教改项目、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申报等均可）； 4. 课程思政获校级及以上认定1门； 5. 教学能力大赛校级三等奖及以上（不分排名）； 6. 指导学生完成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或者二等奖及以上1项； 7.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； 8.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纵向课题1项； 9. 发表核心论文1篇，或者授权发明专利1项； 10. 省级人才项目1项（含青蓝工程、333、教学团队等）； 11. 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； 12. 校级以上教学（科技）成果奖（校级前3，省级及以上全部成员）； 13. 指导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奖励； 14. 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实训资源开发和维护工作，包括实训项目整理、实训教材开发和实训环境维护等工作，需要院级立项并通过院级验收； 15. 参与完成1项省级资源库项目或参与完成1个国家级资源库子项目建设；   (16)主持或协办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的校级技能大赛或考证工作1次以上；  ★(17)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；  ★(18)指导毕业论文获优秀毕业论文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；  ★(19)指导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（不分排名）；  ★(20)主持完成省级资源库项目1项或负责1个国家级资源库子项目建设；  ★(21)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1门；  ★(22)主持横向课题单次到账100万元及以上。   1. 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、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、省级在线课程、省级规划教材、江苏省教学成果奖（前6）、江苏省科技进步奖（前6）等省级荣誉之一，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（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）1项，或主持横向课题单次到账200万元及以上认同第4-6条和第8条工作完成。 | |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，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苏海院委〔2022〕27号、苏海院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。  2.具有助教职称，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| | |